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相 對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等法定代理人）

代號C000000-A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關 係 人（即受安置少年之母）

代號C000000-B 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C000000-0均自民國114年3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C000000-0（下稱案主1、案主2，合稱案主們）因受其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-A（即案主們之父，下稱案父）長期不當的教養方式，造成心理上的壓力，因而害怕返家，為維護案主們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15時（本院以時計）啟動緊急安置，

嗣經本院以113年護字第38、79、138、187號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各3個月。案主們分別僅年僅13餘歲、14餘歲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經確認案家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維護案主們之安全，且案主們均表達對於返家之擔憂，尚無明確返家意願，與案父間的親子互動情形，雖已進行數次會面及交付，然親子互動情形仍受過往經驗影響而疏離，又案父雖已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惟其教養方式是否調整至案主們適宜返家，實有待進一步追蹤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7號民事裁定、個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，案父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，而卷內並無受安置少年之母即關係人代號C000000-B（下稱案母）之聯絡電話，尚無從知其意見。本院審酌案父及案母於109年間離婚，案主們之親權由案父單獨行使，然案父長期不當教養案主們，影響案主們身心甚鉅，而案父雖已參與親職教育課程，惟其與案主們感情仍疏離，且案父之親職教養認知及管教技巧是否已切實提升，仍待觀察評估，現階段仍不宜逕予接返案主們。又案主們分別為現年僅13歲餘、14歲餘之少年，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需穩定之照顧及生活環境，而案母已再婚，另組家庭，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案主們，是認案主暫不宜返回案家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們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白淑幻